

连续两次排末位要上媒体检讨

2019济南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发布



◀ 济南拆除街道违建商铺。
(资料片)
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

本报10月29日讯(记者 刘雅菲) 日前,《济南市2019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正式印发。济南明年将继续对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的省会垃圾管理、道路保洁等工作进行考核,如果连续2个季度考评排名末位,该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还要在市级媒体公开说明原因。

2019年城管综合考核主要内容为生活垃圾管理(含生活垃圾清、运、处、分类)、道路保洁与公厕管理、环卫公用设施建设、杆线治理、小广告乱贴乱画治理、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管理、露天烧烤治理、占道经营治理、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治理、乱搭乱建治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路名牌保

洁维护、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居民小区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等内容。

考评实行1000分制,采取月度考评和季度考评相结合方式。其中,济南市政府部门考评(300分)。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考评内容进行季度考评,考评结果于季度末月25日前报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管委办公室)。社会评价(200分)。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媒体监督、专家评审对相关考评内容进行季度评价。评价结果于季度末月25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第三方测评(500分)。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考评内容进行测评,每月测评结果于月末25日前报

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汇总一次。

济南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将对考评对象进行考评并排名,并在市级媒体进行公布。济南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点评会议,通报考评结果和相关情况,排名末位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连续2个季度考评排名末位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市级媒体公开说明原因。根据考评排名情况,每季度实施经济奖惩。